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集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2日17点(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为准)。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会地址:北京市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林永梅

电话:010-65543888-8014

邮政编码:100010

基金管理人咨询电话:400-888-899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说明书》(详见附件四)。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利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3日,即在2018年11月1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书面通知或通讯表决票将于权益登记日后寄出,未收到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下载打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投资者如何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咨询。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派出的两名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并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投资者如何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咨询。

九、送达时间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送达时间。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则,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十、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同等的投票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视乎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文件。

5.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约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通过方为有效。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议自通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传真:0755-83026630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95566

3.公证机关:北京市市长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林永梅

电话:010-65543888-8014

4.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06-1911室

联系电话:010-65178866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

5.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转型有关事宜的说明》

附件:

《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转型有关事宜的说明》

《关于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

《关于诺安